**中華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**

請黏妥兩吋照片一張

**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性別 | | | * 男 * 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| 電話 | | |  |
| 教育部核發之教授證書字號 | |  | 行動電話 | | |  |
| 教授年資起計 | | 年 月 | 曾擔任教授年資 | | | 年 月 |
| 通訊處 | 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
| 國籍 | * 是，中華民國國籍 〈身分證字號： 〉 * 否，〈國籍： 〉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：  科系： | | 學校名稱及畢業年月 | |  | |
| 學校：  科系： | | 學位名稱及畢業年月 | |  | |
| 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| | 服務期間起迄年月 | | |
|  |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
| 合計 年 月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一、請候選人填妥基本資料表，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以供遴選委員會參考。

二、表格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接續，並請以Ａ4格式紙張繕打。

**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**

|  |
| --- |
| 校長候選人 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10條各款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 □ 一、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 □ (一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 □ (二)教授。  □ (三)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  □ 二、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  附註：  「主管職務」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。[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：本條例第8條及第10條所稱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，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一、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二、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三、曾任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。四、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：（一）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，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，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（二）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，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，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]  **校長候選人簽章： 日期：** |

**中華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**

**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**

|  |
| --- |
|  |

備註：

一、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、圖書著作、專刊及發明等順序分類填寫。

二、請以A4格式紙張填寫，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。

三、本表應與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、學術獎勵與榮譽事蹟表、辦學理念及其摘要同時繳交。

**中華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**

**學術獎勵與榮譽事蹟**

|  |
| --- |
|  |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以A4格式紙張填寫，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。

二、如有證明文件，請附影印本；外國文件請辦妥公證，並請附中譯本。

三、本表應與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、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、辦學理念及其摘要同時繳交。

**中華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**

**辦學理念**

|  |
| --- |
|  |

備註：

1. 本表以5000字以內為原則，並請另附500字之摘要乙份，請以Ａ4格式紙張填寫，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；或以簡報方式呈現。
2. 為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以促進校務發展，辦學理念應含其具體說明及作法。
3. 本表應與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、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及學術獎勵與榮譽事蹟表同時繳交。

**承諾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人承諾若獲聘為中華科技大學校長，於擔任校長期間將以公平公正原則處理校務，並於應聘後辭去與校務無關之兼職工作。  簽名： 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 |

本表應與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、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、學術獎勵與榮譽事蹟表同時繳交。